

关于拟对酒钢医院、嘉峪关市中医医院 辐射安全许可证审批的公示

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防护条例》(国务院第709号令修改)、《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47号修改)、《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8号)等条例法规规定,酒钢医院、嘉峪关市中医医院向我局提交了重新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申请材料,申请单位及申请许可内容如下:

许可证号	单位名称	种类和范围	核发类别	备注
甘环辐证 [B0122]	酒钢医院	使用II、III类射线装置, 使用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丙级非密封放射性工作 场所	重新申领	延续
甘环辐证 [B2001]	嘉峪关市 中医医院	使用II、III类射线装置	重新申领	增项

为保证审批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予以公示。请自本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局核与辐射环境监测监督站。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我局将予以核发。

联系电话: 0937-6231632

